附件 9

**致：报考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根据当前疫情情况，现就考试期间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公告如下：

一、请报考人员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本人所处地区的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方法为： 微信小程序“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查询”中，输入所在地区即可）。

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考前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对来自低风险地区的报考人员，参加考试时须持健康码绿码。

二、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应在考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上述证明或健康码。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者方可进入考点，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并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三、报考人员在考试当天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或健康码的，以及考试当天， 报考人员进入考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不得进入考点。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报考人员，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报考人员，不再参加当次考试，保留后期同级别考试资格。

四、报考人员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放弃当次考试。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因其它个人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报考人员，视同放弃考试当次考试。

五、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考试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